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x)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克罗地亚和约旦：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  
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些地雷每星期都导致数以  
百计的人死亡或伤残，其中多数是无防护能力的无辜平民、包括儿童，妨碍经济  
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布设多年后仍引发其  
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付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  
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  
社会和经济生活，



**回顾** 2007 年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1</sup> 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十周年，并欢迎《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 为执行《公约》、而开展的工作，在永远结束杀伤人员地雷给全人类造成的苦难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有关此种进展的定期报告，

**回顾** 在马普托（1999 年）、<sup>2</sup> 日内瓦（2000 年）、<sup>3</sup> 马那瓜（2001 年）、<sup>4</sup> 日内瓦（2002 年）、<sup>5</sup> 曼谷（2003 年）、<sup>6</sup> 萨格勒布（2005 年）<sup>7</sup> 和日内瓦（2006 年）<sup>8</sup> 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第七次会议，以及在内罗毕（2004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sup>9</sup>

**满意地注意到** 已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五十五个，

**强调** 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 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造成人类的苦难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请** 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1</sup>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 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 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sup>10</sup>

4. **敦促** 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sup>2</sup> 见 APLC/MSP.1/1999/1。

<sup>3</sup> 见 APLC/MSP.2/2000/1。

<sup>4</sup> 见 APLC/MSP.3/2001/1。

<sup>5</sup> 见 APLC/MSP.4/2002/1。

<sup>6</sup> 见 APLC/MSP.5/2003/5。

<sup>7</sup> 见 APLC/MSP.6/2005/5。

<sup>8</sup> 见 APLC/MSP.7/2006/5。

<sup>9</sup> 见 APLC/CONF/2004/5 和 Corr.1。

<sup>10</sup> 同上，第三部分。

5. **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其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等工作，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如有能力，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8. **重申**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约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并参与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提出并经缔约国后来各次会议进一步发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9.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为举行缔约国下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在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作出决定前，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九次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